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莊雁如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禎峯
　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歆卉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4月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上訴聲明第1、2項分別請求「被上訴人謝禎峯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」、「被上訴人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歆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」，於第3項聲明「上兩項之給付倘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」，則第1、2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不應併算上訴利益額數；又其中附帶請求遲延利息部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金額。故上訴人之全部上訴利益應以50萬元計算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8,100元，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